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徐至理
電 話：02-7736-554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10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研習課程表 (0010589A00_ATTCH1.pdf、001058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感性啟蒙第三階段(北區)「媒·體·感」研習課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依人數分配薦派人員報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9年1月17日北藝大藝教字第1091000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由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，本梯次研習課程規劃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，各縣市薦派人員及分配數量如下：
 - (一)中小學教師(以非藝術領域教師優先)。
 - (二)行政人員，包含以下類別：
 - 1、縣市承辦美感教育人員、主管及候用校長。
 - 2、學校校長、主任及組長。
 - (三)請各縣市依人數分配派員出席，其中教師與行政人員請以各半比例分配；臺北市10人、新北市10人、桃園市8

終身學習科 109/01/22 13:39



121090007152 有附件



人、基隆市4人、宜蘭縣6人、新竹縣6人、新竹市2人、金門縣2人、連江縣2人。

(四)請以參與過本案第一及第二階段之人員為優先派員對象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9年3月11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華圓MCA創新研發中心703教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76號7樓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776213；公務人員請連結至以下Google表單（<http://bit.ly/2Tomr1L>）。

四、本案屬離島教師可依規申請補助交通費用。

五、為掌握課程人數及授課品質，請各縣市承辦人員於109年2月26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薦派人員總名單寄送至以下信箱（E-mail：aeconference.tnua@gmail.com），名單內容需包含：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務、聯繫電話、E-mail。

六、以上未盡事宜或交通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研習承辦人員劉馨茹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3245；E-mail：aeconference.tnua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原函及研習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